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Q&A

114 年 7 月 30 日

問題	回復說明
Q1 招生簡章要求需要有中英文版本，是指要提供中英合併版本還是分成中、英文各一份？	A1 招生簡章主要是提供外國學生了解學校的招生資訊，因此學校提供中、英合併對照版本或中文、英文版本分開呈現皆可以。
Q2 招生簡章中有關「放榜」之實際公告，是否有規定呈現模式？	A2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款規定，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學生若僅能用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相關系統查詢錄取與否，無法查看完整錄取名單(含正、備取)，僅能視為檢視個人申請狀態，不能視為招生程序中之放榜公告。
Q3 有關招生簡章中入學資格審查程序之相關內容，如何敘述較能保障學校以及學生之間的權益？	A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函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等內容。 有關入學資格審查程序之敘述，應以各校自訂行政作業程序為主，惟應包含報名時間、審核時程、放榜等項目資訊，並應依公告內容及時程執行。
Q4 有關招生簡章中所列資訊，是否還需要在招生網站上另行公告？抑或公告招生簡章即可？	A4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招生網站除應公告招生簡章外，還需公告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關資訊可直接提供檔案或用超連結方式呈現。
Q5 學校辦理驗證外國學生之學歷文件，是否可於開學註冊時再請學生繳交正本文件，不需要先提供驗證之影本文件？	A5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學歷證明、財力證明等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學歷證明文件為學生申請入學應繳文件之一，因此不得於開學註冊時再繳交，若經查得有學生未繳相關文件仍獲得錄取，則應以申請資格不符予以開除學籍。
Q6 外國學生是否能以中國漢語水平考試 HSK 四級證明作為同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或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	A6 學校在函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中，應詳列華語文能力證明所採納之內容，如：華語文能力需達到 A2 級或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之語言能力證明。 經報部核定通過後，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載明上述文字，學校方能採計其他等同於華語文能力 A2 級（含）以上或相當於之國際通用之語言能力證明。
Q7 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中有關華語能力證明之文件，可使用等同於華語能力證明 A2(含)等級或相等之國際通用之語言能力證明之規定，惟部分國家僅承認華語文能力證明，並不承認漢語水平考試 (HSK)之證明，會有導致學生無法取得簽證之問題。	A7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依經本部核定之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依招生簡章要求外國學生提具相關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有關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學校應自行評估學生應繳之文件類型，及考量外館是否有訂立相關規定，以免外國學生無法申請簽證而導致無法就學。
Q8 關於申請就讀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其需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含）以上證明，請問學生可否回其母國參加有關語言考試？	A8 華語文能力證明沒有限制考試地點，學生僅需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獲得符合門檻之證明即可。
Q9 有關外國學生繳交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是否不限托福、雅思、多益等常見英文檢定，能繳交等同於 CEFR 國際標準等級即可？	A9 學校在函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中，應詳列語文能力證明所採納之內容，如：英語文能力需達到 CEFR B1 級或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之語言能力證明等。 經報部核定通過後，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載明上述文字，學校方能採計其他等同於英語文能力證明 CEFR B1 級（含）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之語

	言能力證明。
Q10 申請新設系所時，原非屬於全英語授課，但該系所實際上為全英語授課，這樣是否可以在招生簡章上列為全英語授課系所？	A10 該系所如能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能滿足學生畢業所需條件，學校則應依系所課程授課語言訂定相符合之入學語言門檻。
Q11 馬來西亞外國學生持該國華文獨立中學畢業證書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是否還需要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	A11 大專校院應依學系(程)實際修課之語文能力需求，於該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語文能力證明基準，並報部核定。本部核定後，學校即得依該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自訂招生簡章，並依招生簡章辦理。 如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載有申請人前一取得學位為華語文授課者，得提具相關文件做為語文能力證明等相關文字，即得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畢業證書作為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Q12 學校系所如能提供英文授課課程且滿足其畢業所需條件時，學生是否還需於申請入學時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	A12 大專校院應依學系(程)實際修課之語文能力需求，於該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語文能力證明基準，並報部核定。本部核定後，學校即得依該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自訂招生簡章，並依招生簡章辦理。 如學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載有該學系(程)提供英文課程，且可滿足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外國學生免具備中文語文能力等相關文字，則得免要求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Q13 根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說明，若課程為非全英語授課，學生國家當地駐外館並無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根據其規定內容，學生可於抵臺就學第一學期內取得語文能力證明。請問學生是否能依上述時間再繳交華語能力證明？	A13 有關「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針對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期限，是為申請該獎學金的條件，不是申請入學所能豁免之條件。 外國學生仍應依各大專校院所訂之申請資格，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符合申請科系所要求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Q14 寄發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證明給學生，是否僅限用紙本寄送？ 另，在多島型國家如印尼，部分學生反映其居住地較為偏僻或收信不易，所以仍透過當地留臺同學會或代辦中心協助收件，學生再自行到機構取件，以解決收信困難之問題，請問這樣是否可以？	A14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證明可以用紙本或電子郵件寄出，惟需確保學生本人可以取得，且不得透過代辦轉交，以免發生利益糾紛等疑慮。
Q15 有關入學許可需詳載獎助學金、收退費基準等事項，該等都已詳列於招生簡章中，入學許可是否可以用頁碼標示之方式或標示於招生網站中，請學生自行參閱？	A15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學程名稱、獎助學金、收退費基準等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因此學校不能用參照的方式讓學生自行去對照參閱，有關資訊皆需再次詳列於入學許可。
Q16 有關入學許可需提供中文及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在此是否不限於英文？是否可僅提供中文及該外國學生國家之官方語言版本？	A16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入學許可除中、英文版本外，學校<u>並得</u>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Q17 學校目前沒有針對本國學生寄發入學許可，請問外國學生入學許可證明之核發單位應如何處理？	A17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入學申請表、學歷證明、財力證明文件及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爰學校應依規定核發入學許可。 有關核發入學許可單位本部尊重學校決定，惟因涉及學籍問題，建議比照本國生方式，核發單位由教務處協助處理。
Q18 若招生網站可以提供線上翻譯，有關上載的內容是否還需要有中、英文兩種版本？	A18 有關招生網站所上載的內容，皆應由學校檢視無誤後上傳。現在網站雖能提供自動翻譯功能，惟其翻譯內容可能與學校原意有落差，因此不建議只使用自動翻譯功能，學校仍需提供中、英文兩種版本的

	內容。
Q19 關於財力證明部分，學生是否可以用臺灣獎學金申請文件作為證明文件？	A19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學生在申請入學時就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申請文件並非確保其已獲得相關獎助學金之證明，因此學生申請入學時仍應繳交上述所要求的財力證明文件。
Q20 有關外國學生的入學申請資料是否有規定要保存多久，請問有相關法規規定嗎？	A20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因此為確保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權利，建議學校在外國學生就學期間應保留其入學申請資料或可將資料轉為電子檔保存。
Q21 辦理外國學生轉學的招生時程與本國學生轉學招生時程是否一樣？抑或由學校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的時程辦理即可？	A21 學校能將外國學生轉學考與本國生轉學考併同辦理，則其在學校轉學招生簡章中應同時敘明招生對象、招生系科及外國學生名額。 另，學校亦可單獨辦理外國學生轉學考試，惟需另訂轉學招生簡章，不能併入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或本國生轉學招生簡章中。
Q22 外國學生轉學名額是否需要另外申請？	Q22 外國學生轉學名額不需另外申請，有關轉學名額為招收年級入學年度所獲核定之尚未招滿之外國學生名額。